

阜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卫医函〔2019〕37号

关于做好阜阳市2019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 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委、开发区分局，市直卫生计生单位：

根据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安徽省2019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有关事项的通知》（皖卫医发〔2019〕25号）要求，现将我市2019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审核工作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现场审核时间

（一）各县市区报名点现场审核时间：2019年2月15日-2月28日；

（二）市直卫生计生单位、开发区分局现场审核时间：2019年2月15日-2月28日，具体审核时间分别如下：

- 2月15日上午（8:00-12:00）：阜阳市人民医院；
 - 2月15日下午（14:00-17:30）：阜阳市第二人民医院、阜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 2月16日上午（8:00-12:00）：阜阳市第四人民医院、
-
-

阜阳市中医医院；

4. 2月18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7:30）：
开发区分局辖区内医疗机构；

5. 2月19日上午（8:00-12:00）：阜阳市疾控中心、阜阳市中心血站等其他市直卫生计生单位。

审核地点：阜阳市人民医院南区住院部二楼技能考试中心考务办公室。

二、市级审核时间及地点

2019年3月2日-3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7:30），在阜阳市人民医院南区住院楼2楼西区国家临床实践技能考试基地。

三、市级审核提交材料

市级审核时，每个考生提交材料如下：

（一）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

（二）2019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信息核对确认表；

（三）二代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四）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其中2015年1月1日以后入学的专业型研究生还需提供专业学位证书；如考生毕业证书原件丢失或损坏的，大专学历及以上的可以联系毕业学校出具“毕业证明书”代替毕业证书，中专学历的可以使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学历证明书”代替。

（五）安徽省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应届毕业生还需填写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

（六）具有助理资格报考执业医师的，须提供助理资格

证和助理注册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同时在注册证书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如在注册过程中有变更记录的，须提供首次注册证明。

（七）试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八）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须提供省中医药管理局颁发的师承和确有专长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九）申请参加加试的考生，需提供《2019 年度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专业加试申请表》2 份；

（十）毕业证和资格证书等与现有身份信息不符的考生，需提供身份信息佐证材料。

四、注意事项

（一）每个考生的毕业证、助理资格证、助理注册证及相关证明等原件材料放在一起，排放按照助理资格证、助理注册证、毕业证、相关证明顺序进行排放（助理资格证、注册证第一页翻开排放），使用铅笔在第一个原件正上方清晰标注：县（区）+类别代码+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序列号（如：阜南县+110+0001）；原件材料以左上角对齐，并在材料的左上角位置用长尾夹夹好。

（二）要按照“市级审核提交材料”的顺序，排放每个考生材料，材料以左上角对齐，并在材料的左上角位置用订书钉装订好。

（三）排放考生的提交材料和原件材料，要分别按照报考类别、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序列号进行排放；

（四）中专学历取得助理的，助理考执业，改用成人学

历报考，成人学历须符合报名条件；报考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试用期工作单位及学历专业需符合报考条件；申请参加“儿科、院前急救”加试的考生，试用期工作单位和工作岗位须符合报考条件，每名考生填写《2019年度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专业加试申请表》2份，各报名点收齐单独报送阜阳考点；填写试用期考核证明“试用起止时间”，历届毕业生截止到“2019年1月”使用期要满1年，应届毕业生截止到“2019年8月”试用期要满1年；专升本考生，使用本科学历报考，需同时提供专科毕业证书，且本科、专科所学专业须一致；

（五）考生填写网上报名信息必须与考生原件信息全部一致，原件材料必须真实且符合报考条件。现场审核前后，考生逐一核对全部报名信息填写是否准确，并签订《2019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信息核对确认表》。

五、工作要求

（一）各地要提前摸清和掌握本辖区内医疗机构人员实际情况，严禁挂靠报名，经核实属于挂靠报名的考生一律取消报名资格。

（二）各地要严格按照报名审核工作要求，认真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审核工作，严格把关，确保审核通过的材料达到三个100%（符合报名率达到100%、材料完整性和质量达到100%、材料整理排序符合要求率达到100%）。现场审核过程中，发现并确认考生提交任何虚假材料的（尤其是考生持假毕业证书报考的，无论本人是否具有真实学籍，都将按照“使

用虚假材料报名”进行处理),将考生虚假材料等信息报送市考点,后期将按照《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给予禁考三年的处理。同时,对在考试报名过程中,出具虚假证明的医疗机构按照《安徽省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试行)》(皖卫医〔2016〕31号)的规定,给予不良执业行为记分。

(三)市卫生计生委将实时组织人员对各地报名点现场审核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并将各地报名审核质量,纳入对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委的年度目标考核。

(四)各地各单位要进一步强化和树立保密意识,严格按照保密工作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做好报名考生信息保密工作。不得违规记录、储存、复制考生报名信息,不得泄露考生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工作单位等信息。对因工作失误导致重要信息泄密,造成严重影响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将考生报名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阜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9年1月28日